

越秀投資集團重組

為對房地產物業組合包括的越秀投資集團進行內部重組，已設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越秀房託基金。重組按以下方式進行。

越秀房託基金是根據管理人與信託人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信託契約而設立。Holdco為信託人(以越秀房託基金信託人的身份行事)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Holdco、管理人及信託人與GCCD BVI(作為賣方)及越秀投資(作為GCCD BVI根據重組契約履行責任的擔保人)訂立重組契約，據此，Holdco同意收購各BVI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Holdco根據重組契約就BVI公司股份須付的初步代價為4,014,180,000港元(或會按本發售通函「關於越秀房託基金的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重組契約」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初步代價乃根據BVI公司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2,972,767,000港元，加上於二〇〇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有關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994,267,000港元及越秀投資於全球發售截止前將注入BVI公司的47,146,000港元計算。上述代價透過向越龍發行417,000,000個基金單位及向越秀投資交付承兌票據而取得(見本發售通函「關於越秀房託基金的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重組契約」一節)。

向Holdco轉讓BVI公司股份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越秀房託基金的全部基金單位為越秀投資間接擁有。